

江西省财政厅

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拟发行总额39.93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7年、15年、20年及30年。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5年、20年及30年期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均为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总计		39.933	
2026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7	0.5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九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15	0.6814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十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0	12.3685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十一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30	26.3831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结算公司（北京）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

社会安定和谐，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 江西省经济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 ¹				
项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200.1	34202.5	3602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1	5.1	5.2
第一产业（亿元）		2450.4	2605.1	2649.9
第二产业（亿元）		13706.5	13688.6	14274.5
第三产业（亿元）		16043.2	17908.8	19095.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6	7.6	7.4
第二产业（%）		42.6	40	39.6
第三产业（%）		49.8	52.4	53.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值（亿元）		5697.7	4707.5	4823.0
出口值（亿元）		3928.5	3045.5	3097.8
进口值（亿元）		1769.2	1662.0	1725.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659.8	12821.7	13422.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554	47514	4958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358	22673	2395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3	100.5	10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6	97.7	99.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8	96.5	97.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8037.9	62322.2	67904.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8049.2	62515.9	66885.7

¹经济基本状况中，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数据均取自于江西省统计公报数据。

四、江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5.3	2948.3	607.6	3059.6	555.9	30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6	7289.1	979.4	7492.9	1047.7	7695.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45.4	745.4	650.5	650.5	642.2	64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3.1	478.7	80.8	353.9	78.9	410.6
转移性收入	3621.7	4643.8	4078.7	5242.5	4145.9	5167.0
转移性支出	3158.1	595.6	3462.9	858.9	3643.5	823.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4	2252.0	157.2	2116.5	165.4	1813.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4	3479.2	202.2	3112.3	287.1	316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843.9	1843.9	2078.9	2078.9	2784.5	278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276.2	52.5	532.0	76.0	1342.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3	127.1	11.2	178.3	13.2	202.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4	25.3	8.3	30.9	11.2	41.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710.9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73.7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053.6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501.7			

注：

1.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为决算数。
2.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还本支出为当年实际发生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1794.44亿元；2023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2973.74亿元；2024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6501.74亿元。

(二)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0859.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043.97亿元，占37.24%，专项债务6815.53亿元，占62.76%。

2023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2710.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348.53亿元，占34.21%，专项债务8362.40亿元，占65.79%。

2024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505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639.77亿元，占30.82%，专项债务10413.84亿元，占69.18%。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三) 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江西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和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同时，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以省政府名义出台了江西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推出规范地方政府建设项目决策机制、强化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管控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链条等 17 条硬举措，2022 年，又印发《省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清单》，从源头管控、过程监测、信息共享、监督问责等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监管举措。通过强化一系统制度建设，积极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四梁八柱”，形成了覆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

二是加强债券管理，扎实用好“前门”。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指导市县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准备，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均衡债券发行节奏，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立“通报预警、督导约谈、惩戒约束”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及时办理项目调整，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制定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进专项

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三是加强平台治理，切实防范风险。将融资平台优化升级作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重要抓手，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梳理统计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和存量债务，组织各地优化完善存量债务化债方案，夯实化债资金来源；加强与银行机构对接，为市县搭建缓释债务风险供需平台，有效缓释债务风险，实现融资成本有效降低；研究制定《江西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办法（试行）》《加快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整合注入市县政府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等制度，依法合规注入国有资产资源，增强融资平台自身“造血功能”，提升市场化融资能力。

四是加强常态防控，落实抓早抓小。定期调度、指导督促各地依法依规筹措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对化债情况好、债务风险低的地方在新增债务限额分配上予以倾斜；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加密对市县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频次，每季度首月对上季度末风险等级进行评定通报，实现防控关口前移；建立省、市、县常态化核查机制，每年组织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核查，对核实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市县进行整改。开展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数据共享比对，防止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相互传导，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

五是加强统筹协调，抓实整改问责。严格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求，扎实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地督查，持续保持地方政府债务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新增隐性债务、化解不实、专项债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针对审计、核查反映的虚假化债、新增隐性债务和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问题，督促有关市县对照问题清单，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倒排时间节点，逐项逐条整改到位。立足“当下改”和“长久立”，强化追责问责，坚决打击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行为，不断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附件：

1.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信息披露表

